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71号

当事人：民权县 [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住址）：民权县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2023年06月03日，我局接到河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消费者投诉，民权县 [REDACTED] 销售的“今麦郎”红烧牛肉面已过期，销售一桶，售价5元。2023年06月0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民权县 [REDACTED] 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有被投诉的三桶“今麦郎”红烧牛肉面生产日期：2022.11.16，保质期：6个月，净含量：面料+配料145克，面饼115克，生产商为今麦郎食品遂平有限公司，（代号：SP），产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遂平县产业集聚区），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0741172800311，已超过保质期。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还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三桶“今麦郎”红烧牛肉面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我局于2023年06月13日对民权县 [REDACTED]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今麦郎”红烧牛肉面的行为进行立案，经调查，民权县 [REDACTED] 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今麦郎”红烧牛肉面的违法事实。2023年06月0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民权县 [REDACTED] 经营者 [REDACTED] 进行询问，[REDACTED]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今麦郎”红烧牛肉面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承认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今麦郎”红烧牛肉面的违法行为。

民权县 [REDACTED] 于2023年06月08日向我局提供了经营者 [REDACTED] 的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残疾人证和河南省人民医院出具的河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证明，申请减轻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该超市经营者 [REDACTED] 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该超市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经营者 [REDACTED] 提供的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1份，

以此证明民权县[ ]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一份（附投诉产品视频一份、付款凭证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被投诉的事实；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今麦郎”红烧牛肉面获得违法所得5元的事实；

4. 减轻处罚申请书、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残疾人证、河南省人民医院出具的河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证明各一份，证明经营者[ ]是残疾人和需要长期住院治疗的事实；

5. 现场笔录一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投诉的超过保质期的3桶“今麦郎”红烧牛肉面，并实施扣押措施的事实。

6. 经营者[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今麦郎”红烧牛肉面认可的事实；

7. 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今麦郎”红烧牛肉面产品图片4张，影音视频资料光盘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今麦郎”红烧牛肉面超过保质期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由证据提供者签名（盖章）认可。

民权县[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杂掺假、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今麦郎”红烧牛肉面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该超市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该超市经营者[ ]确实因病治疗造成的家庭困难和该超市积极赔偿投诉人，投诉人撤诉等情况，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民权县[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今麦郎”红烧牛肉面的违法所得5元；

2. 没收被扣押的超过保质期的“今麦郎”红烧牛肉面3桶；

3. 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今麦郎”红烧牛肉面的行为罚款5000元。

罚没款合计伍仟零伍元整（5005元）。上缴财政。

民权县[REDACTED]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7月03日

---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两份备案留存。

